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5-25857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NWN05、NWN08地块及周边治理修复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6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4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资信标目录

<b>1、项目经理业绩 .....</b>	<b>3</b>
<b>1.1、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污染土壤处置项目合同 .....</b>	<b>10</b>
1.1.1、中标通知书 .....	10
1.1.2、施工合同 .....	12
1.1.3、竣工验收证明 .....	17
<b>2、企业业绩 .....</b>	<b>18</b>
<b>2.1、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 .....</b>	<b>19</b>
2.1.1、中标通知书 .....	19
2.1.2、施工合同 .....	21
2.1.3、竣工验收证明 .....	31
2.1.4、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效果评估备案函 .....	36
<b>2.2、新浦产业园 4 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     处置项目 .....</b>	<b>42</b>
2.2.1、中标通知书 .....	42
2.2.2、施工合同 .....	44
2.2.3、竣工验收证明 .....	48
2.2.4、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效果评估备案函 .....	49
2.2.5、效果评估报告 .....	50
<b>2.3、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b>	<b>69</b>
2.3.1、中标通知书 .....	69
2.3.2、施工合同 .....	71
2.3.3、竣工验收证明 .....	76
2.3.4、移出名录网址及截图 .....	77
<b>3、履约评价 .....</b>	<b>81</b>
<b>3.1、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 .....</b>	<b>82</b>
<b>3.2、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b>	<b>93</b>
<b>3.3、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后期 3X6MW 总包 .....</b>	<b>98</b>
<b>4、其他 .....</b>	<b>105</b>
<b>4.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b>	<b>105</b>

## 1、项目经理业绩

### 附件 1：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污染土壤处置项目合同，合同价：737.8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5.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欧阳量

性别： 男

出生： 1989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 湘243141645526

聘用企业：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2019-03-27至2028-04-28)

市政公用工程(2022-06-09至2028-06-08)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个人签名：

欧阳量

签名日期：

欧阳量 2025.12.3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19）0027668

姓 名：欧阳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06日

企业名称：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有效 期：2019年12月26日 至 2028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100001435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N545



姓名:	欧阳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6198910065114
行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持证人签名:

欧阳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欧阳量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黄旭

证书编号：14121120110600092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日

姓名 欧阳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平江县南江镇桥东  
村11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8910065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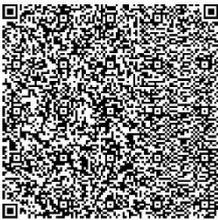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03-2036.11.03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05149		
姓名	欧阳量	建账时间	201107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89100651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3-23 09:52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使用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760723375M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2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2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2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2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73.24		正常	202512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欧阳量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882737

202512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2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73.24	0	正常	20251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73.24	0	正常	202510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73.24	0	正常	202509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73.24	0	正常	202508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73.24	0	正常	202507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欧阳量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882737

## 1.1、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污染土壤处置项目合同

### 1.1.1、中标通知书

泰兴市政府采购程序控制记录业务表格（十四）  
TXCZ-CG-JL-7.5-12-14

## 中标通知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污染土壤处置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你单位承诺的成交条件如下：

中标价：单价：868 元/吨；总价：7378000.00 元（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请你单位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 17:00 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

采购人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23-876098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招标公告

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污染土壤处置项目

## 招标公告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污染土壤处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污染土壤处置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约 8500 吨（沿江大道 7000 吨、施美康 1500 吨）重污染土壤的分拣、转运、处置等。

三、采购预算价、付款方式：

（1）采购预算价：17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2）付款方式：全部转运结束支付合同价的 40%，全部处置结束，出具处置单位已全部处置完成证明，支付合同价的 50%，余款在结算审核后结清。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实施期限及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转运，60 日历天内完成处置。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若非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必须持有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关于本项目的意向接收函，若接受单位为省外企业，还须提供接受单位所在省环保厅出具的同意接受批复，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必须持有环保部门出具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土壤的环评批复，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起，2020 年 4 月 2 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时到 11 时 30 分，每日下午 14:00 时到 17:30 时。将下列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压缩打包发送至报名邮箱 1203144114@qq.com。

（1）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 QQ 邮箱）、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招标文件汇款凭证；

## 1.1.2、施工合同

# 处置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污染土壤处置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县）

签订日期：2020年5月9日

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双方就 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污染土壤处置项目合同 的相关内容及各自职责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工作目标：

针对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污染土壤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重污染土壤的分拣、转运、处置。

乙方污染土完成筛分后，组织有资质的运输车辆队伍开展如下工作：将沿江大道及施美康的重污染土壤运输至有相应处置能力且环评批复同意接收污染土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或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制砖单位。

##### 2、工作内容：

(1) 乙方负责筛分，并组织正规物流公司，安排车辆运输污染土壤，处理量初步定为 8500 吨左右，具体的结算重量以出厂磅单为准，每日运输数量由双方协商而定。

(2) 乙方安排环评批复同意接收污染土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或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制砖单位，接受污染土壤，进行协同处置。

(3)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将污染土壤等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甲方，随时接受甲方监督，详细填写联单。

##### 3、工作费用：

工作费用涵盖工作内容 2 所涉及 3 个方面乙方的筛分费用、运输费用、协同处置费等费用。

##### 4、合同实施时限：

从合同签订日起计：\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期续约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

**5、其他事项：**

(1)乙方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库房进行装载。

(2)乙方随时安排甲方派出人员对运输车辆和处置过程的监管，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配合，处置工厂需配合甲方检查。

(3)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如出现应及时处理，同时做好防雨、防渗工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乙方根据鉴定报告的内容对不同性质的污染土壤进行分类处置；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每天运输甲方库房的污染土壤的工作量为\_\_\_\_吨/天。

**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合作期限为项目工作完成时截止。

**7、委托人的协作事项：**

委托人的协作事项：甲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筹集拨付款项。

**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签约金额等，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政府相关部门除外）。

9，此项违约需按照合同金额20%支付给对方。

## 二、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单价共计：运输费用 118 元整/吨（人民币壹佰壹拾捌元整/吨），不含税 108.257 元/吨；协同处置场前处理费用：300 元整/吨（人民币叁佰元整/吨），不含税 275.23 元/吨；协同处置费用 450 元整/吨（人民币肆佰伍拾元整/吨），不含税 412.844 元/吨；污染土壤的处理总量初步定为 8500 吨左右，以实际为准，乙方开具工程技术服务发票。

2、污染土壤：乙方负责组织车辆到甲方指定位置进行运输，筛分，运输及处置单价为 868 元/吨(含运输费用)，不含税 796.33 元/吨；暂估总价为 7378000 元（人民币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676.880734 万元，经双方确认(根据具体的磅单)全部转运结束支付合同价的 40%，全部处置结束，出具处置单位已全部处置完成证明，支付合同价的 50%，余款在结算审核后结清。

3、支付款项为电汇，每次费用支付之前，甲方财务配合乙方财务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开具工程技术服务发票，含税 9%，具体情况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三、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延期一天，给予工程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罚款。

甲 方	单位名称： <u>永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u>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 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u>魏克</u> <u>王明</u> <u>李双</u> 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9</u>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u>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u>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 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u>锋马印铭</u> 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9</u> 日

### 1.1.3、竣工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表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8日

工程名称	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土壤污染处置	工程地点	开发区内
施工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起止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7月
验收范围及工程量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土壤固废开挖分拣项目垃圾土开挖运送至暂存库; 暂存库人工现场捡拾、分拣、筛分、污染土壤装车至处置单位处置以及分拣后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沿江大道西侧地块污染土完成工程量如下: 处置污染土壤 10589.36吨。		
验收意见	本工程按《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重土壤污染处置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施工完毕, 经验收检查, 确认工程量完成情况属实, 符合方案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均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已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人员: (签章)	参加人员: (签章)	参加人员: (签章)	参加人员: (签章)
 2021.5.18	 2021.5.18		 2021.5.18

## 2、企业业绩

### 附件 2：企业业绩

投标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合同价：220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1.18；
- 2、工程名称：新浦产业园 4 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合同价：8008.1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4.15；
- 3、工程名称：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合同价：2199.009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5.12；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招标公告

<https://www.cqggzy.com/jyxx/004002/004002002/004002002010/20210414/9b9>

[72c36-bdd0-4951-8d66-cde6af765abe.html](https://www.cqggzy.com/jyxx/004002/004002002/004002002010/20210414/9b9)

2.4.1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评审备案,修复工艺原则上对有机污染土壤采用原址异位热脱附、对重金属污染土壤采用固化稳定化异位安全填埋、对复合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或者热脱附后固化稳定化异位安全填埋,最终修复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或备案为准。

2.4.2根据备案的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整个炼钢厂原址场地范围内的全部污染土壤、建渣、危废、地表水、地下水、一般工业固废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

2.4.3因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过程中涉及需实施的深基坑支护、高边坡支护、止水帷幕、阻隔结构物保护措施等施工。设计工作需由专业资质机构进行设计(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进行专业分包),施工图需通过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查,依据规范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工作需由相应专业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实施,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进行专业分包。

2.4.4负责施工过程中场地及周边的安全管理,完全承担安全责任;

2.4.5负责控制并处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

2.4.6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对场外处置的污染土壤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格要求:

3.1.1 设计资质,投标人需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①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资质甲级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资质甲级;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2 施工资质,投标人需具备下列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2 投标人2018年、2019年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4 特别约定

3.4.1 招标人本次招标项目包含重钢焦化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1标段、重钢焦化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2标段、**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三个项目。**

3.4.2 投标人可以配备完全不同的项目管理团队同时对多个项目投标,多个项目均可中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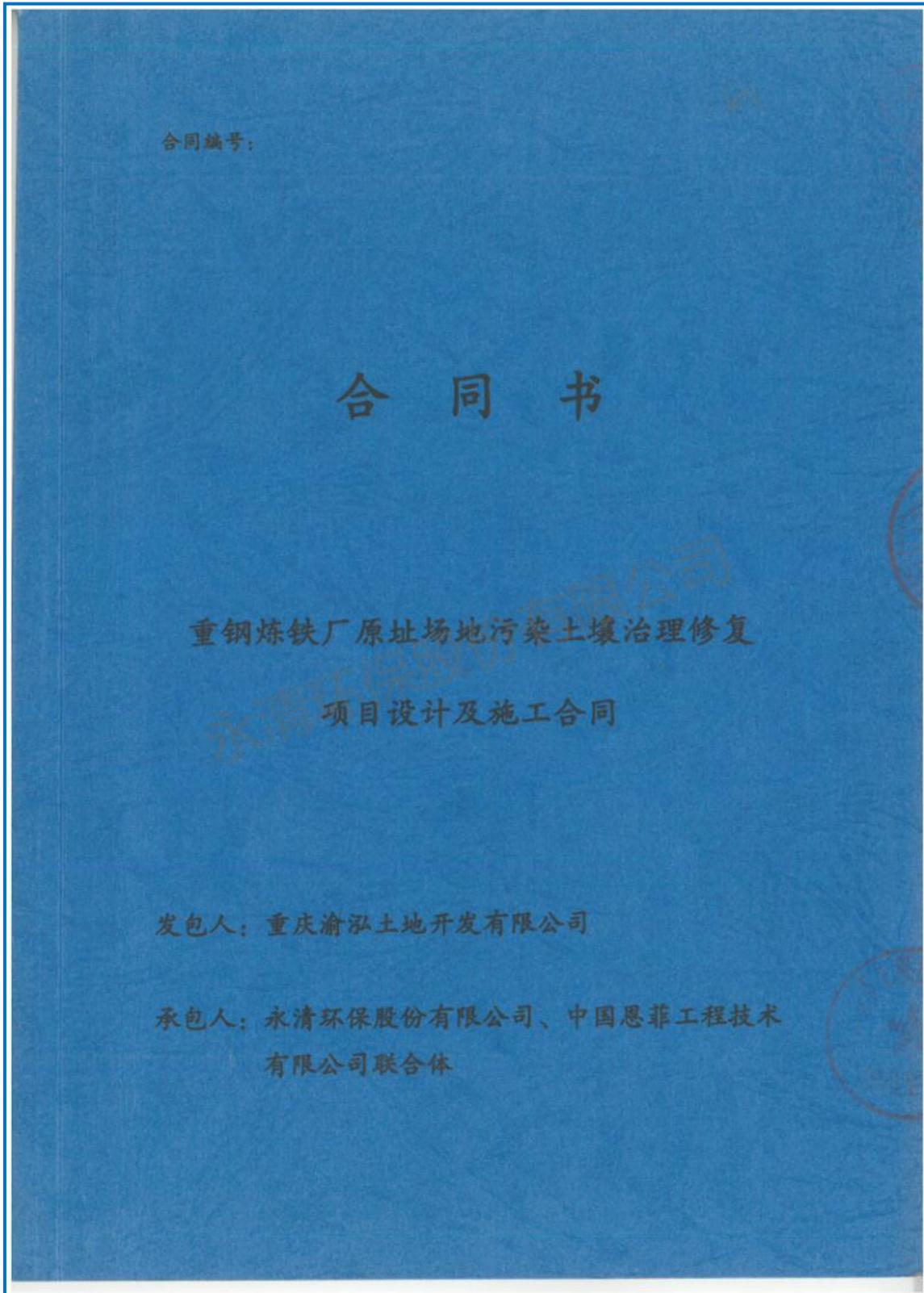
3.4.3 投标人同一项目管理团队可以同时多个项目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序原则:如同一项目管理团队在两个及其以上的项目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为投标报价金额较大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该项目中的投标人顺次递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7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1年4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 2.1.2、施工合同



## 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7COB43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信达国际 D 栋 17 楼

法定代表人：曹兴松

承包人（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0723375M

地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马铭锋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93X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陆志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

10009092021105

“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
- 2.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
-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作目标**

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备案;按照该方案组织施工,对原址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并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的函复文件,使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招拍挂出让条件;对清挖外运的污染土壤进行治理和最终处置,取得市环保局对整个项目的效果评估函复文件。

## **三、承包人工作内容:**

对整个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进行修复治理,直至经重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污染名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评审备案,修复工艺原则上对有机污染土壤采用原址异位热脱附、对重金属污染土壤

采用固化稳定化异位安全填埋、对复合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或者热脱附后固化稳定化异位安全填埋，最终修复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或备案为准。

2、根据备案的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整个炼铁厂原址场地范围内的全部污染土壤、建渣、危废、地表水、地下水、一般工业固废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

3、因污染土修复治理过程中涉及需实施的深基坑支护、高边坡支护、止水帷幕、阻隔结构物保护措施等施工。设计工作需由专业资质机构进行设计（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施工图需通过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查，依据规范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工作需由相应专业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实施，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进行专业分包。

4、负责施工过程中场地及周边的安全管理，完全承担安全责任；

5、负责控制并处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

6、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对场外处置的污染土壤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 四、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下列资料：

- 1、项目规划、范围红线、优先治理道路范围图；
- 2、项目原址场地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 五、合同工期及管理人员

工期：8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700 日历天内完成场内验收（其中承包人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并通过评审备案 130 日历天，场内修复治理 540 日历天，完工报告报批及取得场内验收批复 30 日历天），完成场内验收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场外验收。规划道路部分需按要求进行优先修复（优先治理范围见附图），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优先治理道路部分治理方案编制并上报生态环境局，在取得生态环境局同意后 50 日历天完成污染区域的污染土壤开挖暂存或处置，基坑达到效果评估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项目经理：周礼，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211170314，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编号：湘 143131310337。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玉兰，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208127421，高级工程师（环境保护工程专业），证书编号：00035297。

项目设计负责人：郝言正，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7144935，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专业），证书编号：201640068。

## 六、质量环保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9）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对土壤污染修复的相关要求，达到污染地块修复目标，通过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场内效果评估函复文件；对清挖外运处

10009092021105

置的污染土壤进行治理，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整体（场外）效果评估函复文件。

## 七、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贰仟零陆拾陆万元整（大写），¥220660000元。

签约合同价含完成炼铁厂红线范围内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工作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并移出污染名录全过程所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治理场地封闭与喷淋、项目部建设、污染地块补充调查、危险废物鉴定、设备进出场、设备安拆、修复场地搭设、场地硬化、智慧化工地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场内降排水、建渣处理、土石方清挖、场地测绘、筛分破碎、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危废处理、转驳、转运、修复（包含污染土修复、石方冲洗及污染水处理（达标排放））、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止水帷幕、阻隔结构物、修复后合格土石方回填、地下管网保护、地表水修复、地下水修复、场内外二次污染防控（包括废水（达标排放）、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尾气处理材料危废处理，以及方案和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试验检测、各类迎检、验收、环评、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审批、工程周边社会关系协调、整个施工现场照看管理、与现场相关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各种风险防范等为完成工程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工作。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用气和场内外接入费、围挡搭设、基坑支护措施、

承包人需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全套场外工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未按要求移交，承包人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27.合同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28.如发包人违约，同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29.按发包人时间要求投入足够数量的热脱附、固化稳定化、废水处理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否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罚。

30.按发包人要求先期实施指定地块区域的污染土修复治理，并满足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31.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视为合同附件，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否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罚。

32.因承包人原因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内完成未完成优先治理道路部分治理方案编制并上报生态环境局，一次性处罚50万元，且每延期一天再处罚5万元/天；治理方案在取得生态环境局同意后50日历天内未完成污染土壤开挖暂存或处置，基坑未达到效果评估合格标准，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10万元/天。上述情况每个阶段延期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十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重庆渝北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D栋17层

联系人:胡浩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18502398626

传真:023-65137158

联合体牵头单位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319国道旁)

联系人:张利强

邮政编码:410330

电话:15874807700

传真:0731-83506688

联合体成员单位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联系人:郝言正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36803

(二)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

1000609231728

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三) 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四)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书面变更其在本条第1款中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文明环保管理协议》。

十六、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p>发包人全称: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17503784006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承包人全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梁安平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 11017503784006	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何新春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29日

### 2.1.3、竣工验收证明

渝环验收

## 重庆市土壤修复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

修复方案备案号：渝(市)土方案[2022]4号

工程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

建设单位：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月18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	工程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220660000元	工程类别	土壤污染修复
	工程内容	需修复治理的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方量约107250m <sup>3</sup> ；地块内受污染土壤的总面积约45990m <sup>2</sup> ，需治理修复的污染土壤方量约205083.3m <sup>3</sup> 。		
	工程量	312333.3m <sup>3</sup>	处置方式	外运集中风险管控，热脱附+稳定化后外运集中风险管控，水泥窑协同处置，异位热脱附后回填
	处置终端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富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创能远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吉福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5.25	竣工日期	2024.1.18
工程验收范围	重钢炼铁厂原址地块位于大渡口区钢铁路（经度106.494349971，纬度29.485766860），地块东侧为重钢焦化厂，南侧为重钢烧结厂，西侧和北侧为钢铁路。炼铁厂原址地块占地面积约为271362m <sup>2</sup> ，本次修复和验收的炼铁厂原址地块红线面积为252682m <sup>2</sup> 。			
遗留事项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渝环验收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	/	蔡汝一	胡浩
监理单位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综合资质	E151000733	余胜	刘蕊
	重庆蜀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D350161675	徐家强	张才军
设计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11000051-6/2	刘城	郝言正
修复施工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	D243002857	王峰	周礼
效果评估单位	重庆科技大学	/	/	赵明阶	黄文章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刘勤	易德勇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风险评估单位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鸿洋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泰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实验室检测单位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自检)、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效评)、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风评)、重庆智博实业总公司(风评)、国土资源部重庆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风评))			
	主要测量单位	重庆测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风险评估报告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完成
	修复单位完工报告	已完成相关文件，已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监理单位总结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效果评估单位效果评估报告	已完成相关文件，已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2.1.4、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效果评估备案函

#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书

渝（市）土效果〔2023〕24号

## 重钢炼铁厂原址地块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通知书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科技学院编制的《重钢炼铁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评审。

一、评估中心认为，《报告》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资料翔实，体例规范，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整个报告叙事清楚、论证充分，原则同意通过评审。评估中心提出了一些非原则性的修改或补充资料的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已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经评估中心复核确认已经修改或补充到位。评估中心确认，该地块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可以安全利用，并郑重承诺对上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

性负责。

二、你单位应将修改完善的《报告》及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你单位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信息公开网址及证明材料应同时上传至重庆市土壤管理信息系统。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和评估中心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该地块（地块编码：5001042310013）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地块评估范围具体见附件）。

四、由于地块内保留的炼铁高炉属于历史风貌保护建筑，故修复单位在高炉西侧核心保护范围内采取了风险管控措施，鉴于高炉下方仍遗留少量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土地使用权人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应避免施工对高炉管控区域造成影响。

五、鉴于本地块第二类用地区域内存在土壤满足 GB36600 标准第二类用地、而不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的情况，故该区域内的土壤原则上不出场；若后期改变用地性质为第一类用地（如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医院）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导则要求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六、由于相邻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存在比较明显的超标情况、且正处于修复施工过程中，本土地使用权人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严禁将相邻地块中不满足 GB36600 标准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土壤填至本地块范围内；在相邻地块修复完成前，本土

地使用权人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避免相邻地块污染对本地块造成影响。

七、该地块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累积性、分布不均匀性以及布点采样监测的局限性等不可预测因素，如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又发现污染物、污染区域或异味扰民等其他环境异常情况应立即停工，立即报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并采取补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应对措施，直至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等标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未尽事宜请你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联系人：孙静，联系电话：88759061；15923318286。

附件：重钢炼铁厂原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项目评估  
范围拐点坐标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1日



— 3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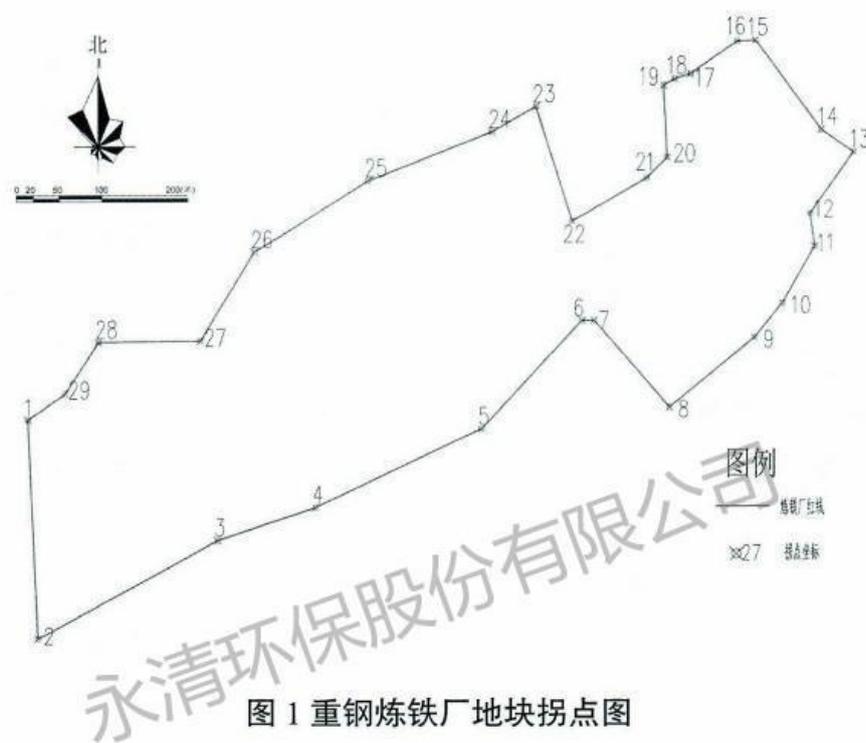


图 1 重钢炼铁厂地块拐点图

表 1 重钢炼铁厂地块评估范围拐点

序号	CGCS2000 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35644385.566	3264027.702
2	35644396.936	3263771.183
3	35644606.917	3263886.979
4	35644721.165	3263924.859
5	35644915.076	3264016.704
6	35645032.226	3264143.718
7	35645046.314	3264143.900
8	35645133.887	3264042.325
9	35645233.328	3264124.024
10	35645265.511	3264163.968
11	35645303.598	3264231.370
12	35645298.200	3264270.172
13	35645348.889	3264340.908
14	35645311.349	3264367.110
15	35645235.503	3264471.019
16	35645214.217	3264469.992
17	35645159.245	3264431.996
18	35645141.016	3264426.292
19	35645127.858	3264418.457
20	35645132.080	3264335.095
21	35645107.837	3264311.436
22	35645020.917	3264261.019
23	35644979.438	3264394.099
24	35644927.690	3264364.429
25	35644783.142	3264308.224
26	35644650.301	3264224.714
27	35644587.095	3264120.058
28	35644468.297	3264119.011
29	35644428.943	3264058.183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大渡口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转送）。

— 6 —

## 2.2、新浦产业园 4 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

### 2.2.1、中标通知书

泰兴市政府采购程序控制记录业务表格（十四）  
TXCZ-CG-JL-7.5-12-14

# 中标通知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新浦产业园 4 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你单位的承诺的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总价 80081200.00 元（捌仟零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中标标的信息：

服务范围：新浦产业园 4 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地块内固体废物的处置；地块内固体废物主要分堆体和填埋两类：其中堆体固体废物主要为硫铁矿尾矿和石子，填埋固体废物主要为磷石膏和红褐色疑似固体废物等。

处置方式：固体废物（磷石膏）：采用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污染土壤+填埋疑似固体废物（硫铁矿渣等））：采用异位水泥窑协同处置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为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谢旭华，技术负责人：罗启仕。

请你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 17:30 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泰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18761051515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3218727085

2021 年 02 月 25 日

## 招标公告

新浦产业园4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海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18栋7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2月0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浦产业园4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总价：8800万元；
- 4.最高限价：总价：8800万元；
- 5.采购需求：新浦产业园4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地块内固体废物的处置；地块内固体废物主要分堆体和填埋两类；其中堆体固体废物主要为硫铁矿尾矿和石子，填埋固体废物主要为磷石膏和红褐色疑似固体废物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调查报告）；
-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备查。

3.2投标人需持有处置单位关于本项目的接收函，原件备查；处置单位是省外企业的，则需同时提供处置所在地省环保部门出具的同意接受批复，原件备查。

3.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包括牵头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1月18日至2021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每日下午15时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泰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18栋701江苏海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的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原件。

## 2.2.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QGF(S)-2021-TR-XPGF-001

### 新浦产业园 4 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浦产业园 4 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

发 包 人：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税务大楼西首 101 室

联系方式：0523-87901286

承 包 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湖南省浏阳市国家级浏阳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0731-83506688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区内亚大路 99 号

联系方式：0731-85239062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04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浦产业园 4 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已接受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方案和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谈判备忘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含税 9%）：80081200 元（大写：捌仟零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73468990.83 元，税金：6612209.17 元

4. 合同内容：

- (1) 新浦产业园 4 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服务的施工方案编制、评审；
- (2) 污染区域定位放线、临时水电铺设、施工便道建设工程；
- (3) 场地清表；
- (4) 污染土壤异位水泥窑协同处置；
- (5) 磷石膏、硫铁矿尾矿和石子资源化利用；
- (6) 其他固体废物清挖分类暂存（暂存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实施，修建要求主要

为：全密闭式、防雨淋、防渗漏、设置导流渠等，施工方案（含暂存库修建方案）需经专家评审，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确定方可实施），待后续根据其危险特性鉴别结果明确其处置方式：检测后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照异位水泥窑协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若鉴定为危险固废则发包人根据危险固废的数量及专家处置意见另行决定；

以上其他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固废暂存库建设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以上其他固体废物经鉴定为一般固废，则处置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7）地块清挖过程中需开展基坑降排水，并对地表积水及渗坑水抽出处理，终端处置需满足通过评审施工方案的要求；

（8）场地清理效果自检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9）办理施工、暂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安全环保、施工等手续（危废豁免要求详见 2021 年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0）开挖后的回填土检测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11）撤场的一系列服务。

承包人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及污染土壤全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安全处置，确保环保、工程验收合格，且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污染土壤及固体废物应急清理后，土壤质量目标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并通过第三方场地调查评估，满足作为建设用地开发要求。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谢旭华，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湘 143070801337，身份证号：430304197608232517；技术负责人：罗启仕，身份证号：210103197009091857。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地块应急综合整治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的要求，并通过第三方场地调查评估。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监理开工通知载明时间至验收合格。注，因非承包人原因工作导致的回填及撤场时间延误，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期考核中给予相应划扣）

10、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进场施工后每 10 日历天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凭证经监理、审计、发包人共同确认支付至已审核确定处置量 80% 的价款，余款后期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11. 本协议书一式 八 份，合同双方各执 四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3、竣工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表

工程名称	新浦产业园4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	工程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褚港村
施工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监理单位	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起止	2021.3.20至2022.7.30
验收范围	新浦产业园4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已完成包括清挖、预处理、运输、暂存、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源化利用处置、良土回填、地块清理平整、现场二次污染防治、处置地块地表水及基坑积水、建设监测井、转运固废暂存等其他工程建设。		
验收意见	本工程按《新浦产业园4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施工完毕，经验收，确认工程量完成情况属实，符合方案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已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参加人员： 2022年8月15日	工程监理单位： 参加人员： 2022年4月12日	环境监理单位： 参加人员： 2022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 参加人员： 2022年4月15日

## 2.2.4、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效果评估备案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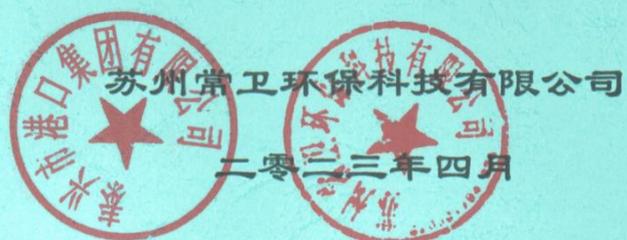
### 关于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 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函

工程名称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	
工程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褚港村	
工程内容	包括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固体废物清挖、预处理、运输、暂存、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源化利用处置、良土回填、地块清理平整、现场二次污染防治、处置地块地表水及基坑积水、建设监测井、转运固废暂存等其他工程建设。	
施工起止	2021. 3. 20 至 2022. 7. 30	
验收意见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施工完毕，经验收，确认工程量完成情况属实，符合方案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均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已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效果评估意见	本工程基坑底部和侧壁无明显固体废物残留，基坑底部和侧壁土壤环境质量满足清理效果的要求。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的所有样品中氟化物和砷的检出值均低于相应的评估值。	
报备资料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建设单位：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原江苏瑞和化肥地块已 完成修复、评估，符合备案要求。 早汇报报告经专家评审，并 报我处备案。 2022年8月26日	
年 月 日		

## 2.2.5、效果评估报告

盖章封面（甲乙双方均盖章）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  
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  
评估报告



盖章扉页（甲乙双方均盖章，体现项目参与人员及分工）

项目名称：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效果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长花

项目参与人员：闫数，顾晴，周华睿



## 目录页面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报告

###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2 工作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标准规范.....	4
2.3 项目文件.....	4
2.4 基本原则.....	5
2.5 工作内容.....	5
2.6 工作程序.....	5
3 地块概况.....	7
3.1 地块调查评价结论.....	7
3.1.1 前期调查范围.....	7
3.1.2 地块及周边历史情况.....	9
3.1.3 未来用地规划.....	12
3.1.4 调查结果.....	13
3.2 应急处置方案.....	19
3.3 应急处置实施情况.....	19
3.3.1 施工方案.....	19
3.3.2 施工情况.....	20
3.3.3 地块应急处置验收目标.....	26
3.3.4 总体应急处置工程技术路线.....	26
3.3.5 地块开挖施工.....	29
3.3.6 地块回填工程施工.....	36
3.3.7 污染土壤及固废处置情况.....	42
3.3.8 废水处理情况.....	47
3.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8
3.4.1 工程实施情况.....	48
3.4.2 环境监理情况.....	49
3.5 项目竣工退场.....	96

v

4 地块概念模型.....	97
4.1 资料回顾.....	97
4.2 现场踏勘.....	97
4.3 人员访谈.....	99
4.4 地块概念模型.....	99
4.4.1 地块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工程概况.....	99
4.4.2 污染物情况.....	100
4.4.3 地质与水文地质情况.....	100
4.4.4 潜在受体与周边环境情况.....	105
5 效果评估布点方案.....	107
5.1 土壤清挖效果评估布点.....	107
5.1.1 评估内容、范围及目标.....	107
5.1.2 采样节点.....	109
5.1.3 布点数量与位置.....	109
5.1.4 检测指标.....	109
5.1.5 评估标准值.....	109
5.2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评估布点.....	111
5.2.1 评估内容、范围及目标.....	111
5.2.2 采样节点.....	114
5.2.3 布点数量与位置.....	114
5.2.4 检测指标.....	116
5.2.5 评估标准值.....	116
6 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	117
6.1 样品采集.....	117
6.1.1 现场采样.....	117
6.1.2 样品保存与流转.....	132
6.1.3 现场质量控制.....	133
6.2 实验室检测.....	133
6.2.1 检测方法.....	133

6.2.2 实验室质量控制.....	134
7 效果评估.....	136
7.1 检测结果分析.....	136
7.1.1 基坑与侧壁.....	136
7.1.2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	141
7.2 效果评估.....	142
7.2.1 基坑与侧壁.....	142
7.2.2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	144
7.2.3 质控控制结果.....	144
8 结论与建议.....	148
8.1 结论.....	148
8.1.1 施工实施结论.....	148
8.1.2 监理实施结论.....	150
8.1.3 修复效果评估结论.....	150
8.2 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152
附件.....	153

## 体现项目概况的相关页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报告

### 摘要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地块位于泰兴市滨江镇褚港村，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地块总面积 78744 m<sup>2</sup>，约 118 亩。

西、北侧地块历史地势低洼，由于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化肥”）企业建厂运行时间较久远，早期环境管理意识淡薄，企业部分工业废渣存在混填于西、北侧地块情况，主要以硫铁矿制酸工艺产生的硫铁矿渣为主。此外其磷铵生产工艺产生的磷石膏无处堆放，调查地块西北侧逐渐成为其磷石膏堆场，该区域无防渗等措施，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增强，该区域内磷石膏已经“瑞和化肥”消耗处置，但仍然存在残留磷石膏堆体。

2019 年 12 月，受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了该地块的调查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地块环境调查报告》。2020 年 11 月，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所”承担了《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地块应急综合整治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1 月，泰兴市人民政府启动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应急处置措施：同年 4 月，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整治工程；同期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整治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监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

2021 年 7 月，受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工作。

“我司”根据检测结果并基于前期资料搜集结果的基础上，编制《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取得结论如下：

#### 一、施工实施结论

##### 1、工程实施效果

本项目施工到目前为止，累计完成处置工程量 80451.2 m<sup>3</sup>。其中，包括污染土 18853.5 m<sup>3</sup>，运送至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硫铁矿渣

12651.10 m<sup>3</sup>，运送至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磷石膏 46545.70 m<sup>3</sup>（101512.4 吨），分别外运至泰州鑫海科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1832.99 吨）、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4226.56 吨）、盱眙天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18502.28 吨）；分别送至泰州市国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1167.08 吨）、淮安市飞月新型节能墙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5581.04 吨）；送至涟水县远达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隧道窑处置（40202.42 吨）。硫铁矿尾矿和石头 2400.90 m<sup>3</sup>，送至涟水县远达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隧道窑处置；建筑垃圾 19852.20 吨，送至中规工程建设（江苏）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累计外运处理废水 77439 m<sup>3</sup>。上述各类污染介质的清挖及处置过程均满足综合整治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的要求。

外购回填清洁土壤，经自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满足基坑回填要求，并完成回填。

收集废水处理后可自检和污水处理厂抽检合格后全部纳管排放。

施工过程中，现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二次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复合施工方案要求，修复过程中对周围环境进行了监测，严格控制二次污染，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投诉事件。项目完工后，按照正常手续申请了退场工作。

## 二、监理实施结论

施工单位治理应急处施工期间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工程资料齐全，施工过程规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 三、修复效果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实际工程进度结合样品检测分析，清理工作分 3 次进行，样品采集也分 3 次进行。

第一次清挖工作完成后，地块内东侧形成基坑 X1、X2、X3、X4、X5、X6、X7，西侧形成基坑 X12（包括其中编号为 X8、X9、X10、X11、X13、X14、X15、X16、X17、X18 的较深范围）。第一次采样针对上述基坑共采集 322 份土壤样品，其中 150 份坑底土壤样品，172 份侧壁样品。检测结果表明，存在 21 个点位 27 份样品氟化物超出评估标准值 2000 mg/kg，存在 4 个点位 5 份样品砷超出

评估标准值 60 mg/kg。

2022年1月，施工单位以第一次超标点位为中心（除 X12D26、X12D83），按照 4m×4m 开展了第二次挖掘清理工作。清理完成后开展第二次采样，第二次采样共采集 72 份样品，其中 32 份坑底样品，40 份侧壁样品。检测结果表明，存在 4 个点位 4 份样品氟化物超出评估标准值 2000 mg/kg，1 个点位 1 份样品砷超出评估标准值 60 mg/kg。其余第一次超标样品在第二次清理后相应指标未超标。

2022年4月，施工单位针对此前未清挖区域及第二次砷超标点位 X12C8 开展第三次挖掘清理工作，第三次清挖形成基坑 1JK、2JK、3JK。第三次采集上述基坑样品 27 份及第二次砷超标点位 X12C8 再次清理后的侧壁样品 2 份。检测结果显示，基坑 1JK、2JK、3JK 的 27 份样品以及点位 X12C8 的 2 份样品的检出指标含量均低于清理效果评估标准值。

根据第三次采样检测结果可知，基坑 1JK、2JK、3JK 底部和侧壁土壤环境质量满足清理效果的要求。

结合 3 次采样检测结果，基坑 X1、X2、X5、X6、X7 各项指标均符合清理效果评估标准值，基坑 X3 样品 X3D3-3、基坑 X4 样品 X4C3-1、基坑 X12 样品 X12D83、X12D26、X12C10-1、X12C11-3 氟化物含量超出评估标准值。

根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中“7.1.2.3 节”中对修复效果评估的规定，基坑 X3、X4、X12 土壤样品中氟化物含量均值的 95%置信上限均低于相应的评估标准值，且样品含量最大值未超过清理效果评估标准值的 2 倍，基坑土壤环境质量满足清理效果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地块基坑与侧壁无明显固体废物残留，基坑底部和侧壁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清理效果的要求，基坑可满足回填要求。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的所有样品中氟化物和砷的检出值均低于相应的评估值。

#### 四、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1）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在地块开发利用前须做好监管工作，严禁外来污染物倾倒、堆放等，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现场，避免二次污染，确保场地安全利用。

（2）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鉴于地块调查和修复工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建议在地块再开发过程中，再开发利用相关单位密切注意开挖等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 项目背景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地块位于泰兴市滨江镇褚港村，地块北侧为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东南至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已拆迁），西侧隔新木路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侧隔运河北路为如泰运河。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55'52.74"~119°56'12.09"，北纬 32°08'58.53"~32°09'14.16"，地块占地约 78744m<sup>2</sup>（约 118 亩）。详细位置见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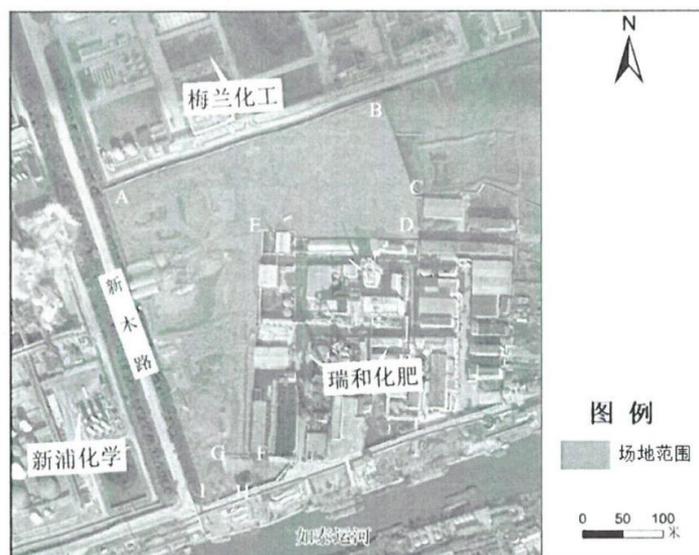


图 1-1 地块范围示意

本项目地块边界主要拐点坐标，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地块范围主要拐点坐标

编号	X (m)	Y (m)
A	3559065.53	493079.94
B	3559179.84	493423.44
C	3559058.49	493465.42
D	3559006.27	493469.10
E	3559017.85	493275.48
F	3558738.40	493259.11
G	3558738.41	493221.72
H	3558690.61	493238.12
I	3558680.43	493205.66

地块内历史功能区主要分为空地、堆场、泰兴市蓝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外租给私人企业等区域，其中泰兴市蓝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经营范围为水泥添加剂改性磷石膏、磷石膏（粉）制造、销售，企业自 2016 年起处于停产状态；外租区域主要用于石料破碎、筛选等。

西、北侧地块历史地势低洼，由于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企业建厂运行时间较久远，早期环境管理意识淡薄，企业部分工业废渣存在混填于西、北侧地块情况，主要以硫铁矿制酸工艺产生的硫铁矿渣为主。此外其磷铵生产工艺产生的磷石膏无处堆放，调查地块西北侧逐渐成为其磷石膏堆场，该区域无防渗等措施，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增强，该区域内磷石膏已经瑞和化肥消耗处置，但仍然存在残留磷石膏堆体。

2019 年 12 月，受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了该地块的调查评估工作，明确地块内堆填固体废物的分布和体量，确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地块环境调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为做好地块内固体废物的应急清理和处置工作，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了《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地块应急综合整治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1 月，泰兴市人民政府启动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应急处置措施；同年 4 月，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整治工程，同期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整治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监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

2021 年 7 月，受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固体废物清理效果评估工作，确定清挖后的基坑是否满足回填要求。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清理效果检测结果并基于业主方提供的资料编制《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报告》。

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
项目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褚港村，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

业主单位: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评估单位: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修复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3 项目应急进程概况

序号	事项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2021年3月19日	
2	开工	2021年4月11日	
3	施工准备	施工条件准备	2021-3-19 2021-3-29
		暂存库建设	2021-3-30 2021-4-10
4	地表积水及基坑渗水收集处置	2021-4-12	2021-12-4
5	清挖施工	2021-4-13	2021-10-25
6	固废转运及处置	土壤运输	2021-5-1 2021-10-30
7		土壤处置	2021-5-1 2021-10-31
8		磷石膏运输	2021-5-1 2021-10-30
9		磷石膏处置	2021-5-1 2021-10-31
10		硫铁矿渣运输	2021-5-18 2021-9-20
11		硫铁矿渣处置	2021-5-18 2021-9-21
12		硫铁矿尾矿运输	2021-5-18 2021-5-20
13		石子运输	2021-5-18 2021-5-21
14	石子处置	2021-5-18 2021-5-22	

## 结论与建议相关页

### 8 结论与建议

#### 8.1 结论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地块位于泰兴市滨江镇褚港村，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地块总面积 78744 m<sup>2</sup>，约 118 亩。

西、北侧地块历史地势低洼，由于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化肥”）企业建厂运行时间较久远，早期环境管理意识淡薄，企业部分工业废渣存在混填于西、北侧地块情况，主要以硫铁矿制酸工艺产生的硫铁矿渣为主。此外其磷铵生产工艺产生的磷石膏无处堆放，调查地块西北侧逐渐成为其磷石膏堆场，该区域无防渗等措施，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增强，该区域内磷石膏已经“瑞和化肥”消耗处置，但仍然存在残留磷石膏堆体。

2019 年 12 月，受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了该地块的调查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地块环境调查报告》。2020 年 11 月，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所”承担了《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地块应急综合整治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1 月，泰兴市人民政府启动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应急处置措施；同年 4 月，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整治工程；同期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整治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监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

2021 年 7 月，受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工作。

“我司”根据检测结果并基于业主方提供的资料编制《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报告》。

##### 8.1.1 施工实施结论

###### 一、工程实施效果

本工程 2021 年 3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30 日，现场工作结束。本工程

中污染土壤和硫铁矿渣清挖后外运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开挖固废清挖运输至下游资源化利用处置单位安全利用，收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1) 清挖后的基坑经自检和效果评估单位取样检测，达到了土壤清理值，污染土壤清挖完成，并全部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完成处置。

外购回填清洁土壤经自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满足基坑回填要求，并完成回填。

2) 收集废水处理厂自检和污水处理厂抽检合格后全部纳管排放。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修复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应急综合整治技术方案》要求，分别针对施工过程关键工序可能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要素，采取针对性的工程和管理措施，并持续进行环境监测，控制施工活动的的环境影响。

1)由第三方实验室对施工过程关键施工工序环节开展 9 个批次场界大气排放监测和 9 个批次的场界噪声排放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规范标准限值。

2)施工过程分别开展了 7 个批次经处理后废水的自检和效果评估检测，结果满足纳管排放标准。

3)施工过程预处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冲洗干净且经检测合格后外运，进行了资源化处置。

4)施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安全与环境风险控制情况

本项目修复施工过程，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责任落实到人。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并针对施工过程可能出现的安全与环境风险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预案，并加强演练和过程管控。施工过程未发生安全和环境问题。

## 四、工程实际完成量

本项目施工到目前为止，累计完成处置工程量 80451.2 m<sup>3</sup>。其中，包括污染土 18853.5 m<sup>3</sup>；硫铁矿渣 12651.10 m<sup>3</sup>；磷石膏 46545.70 m<sup>3</sup>，硫铁矿尾矿和石头 2400.90 m<sup>3</sup>；建筑垃圾 19852.20 吨。累计外运处理废水 77439 m<sup>3</sup>。上述各类污染介质的清挖及处置过程均满足综合整治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的要求。

## 五、实际完成工程质量

#### (1) 污染区域及污染介质清理治理

根据综合整治技术方案要求,已按方案要求完成全部划定治理范围的清理工作,所有污染区域经过自检,监理监督性监测,以及验收单位验收调查检测,所有关注指标均满足清理目标要求。

#### (2) 基坑回填土质量

基坑通过验收检测后,及时组织完成净土进场和回填工作。所有净土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3) 各类污染介质处置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土壤,磷石膏,硫铁矿渣,硫铁矿渣尾矿、石子等,均已按照综合整治技术方案制定的技术路线,完成处置和消纳工作。

### 8.1.2 监理实施结论

应急处置工程施工期间,监理单位组织开展大气排放、废水,噪声(昼间和夜间)、土壤二次污染、地表水和清洁土壤监测。监测期间场界噪声和有组织大气、土壤达到控制目标要求,1个批次大气无组织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超过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边界外浓度最高点,1个批次中下游地表水样品中汞和3个批次中下游地表水样品中总磷检出数据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值,1个批次水袋出水的硫酸盐、1个批次水袋出水的硫酸盐和总磷超过了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监理单位出具了监理联系单,对相关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且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经整改后本应急处置工程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阶段,环境监理单位配合效果评估单位开展效果评估工作,整理项目过程资料,核实现场固体废物及污染土壤应急处置工程量及去向,次生危废处置情况,巡视与旁站效果评估现场采样工作与土壤回填工作,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施工单位治理应急处置施工期间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工程资料齐全,施工过程规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 8.1.3 修复效果评估结论

### 一、基坑与侧壁

根据现场实际工程进度结合样品检测分析，清理工作分3次进行，样品采集也分3次进行。

第一次清挖工作完成后，地块内东侧形成基坑 X1、X2、X3、X4、X5、X6、X7，西侧形成基坑 X12（包括其中编号为 X8、X9、X10、X11、X13、X14、X15、X16、X17、X18 的较深范围）。第一次采样针对上述基坑共采集 322 份土壤样品，其中 150 份坑底土壤样品，172 份侧壁样品。检测结果表明，存在 21 个点位 27 份样品氟化物超出评估标准值 2000 mg/kg，存在 4 个点位 5 份样品砷超出评估标准值 60 mg/kg。砷超标样品为：X12C9-1、X12C9-2、X12C10-2、X12D8、X12D121；氟化物超标样品为：X1C1-1、X3C1-1、X3C1-2、X3C4-1、X4C2-2、X4C3-1、X4C3-2、X11C5、X12C4-1、X12C4-2、X12C8-1、X12C9-1、X12C9-2、X12C10-1、X12C10-2、X12C11-1、X12C11-2、X13C3-2、X15C5、X12D50、X12D125、X12D44、X12D19、X12D83、X3D3、X12D46、X12D26。

2022 年 1 月，施工单位以第一次超标点位为中心（除 X12D26、X12D83），按照 4 m×4 m 开展了第二次挖掘清理工作。清理完成后开展第二次采样，第二次采样共采集 72 份样品，其中 32 份坑底样品，40 份侧壁样品。检测结果表明，存在 4 个点位 4 份样品氟化物超出评估标准值 2000 mg/kg，1 个点位 1 份样品砷超出评估标准值 60 mg/kg。砷超标样品为 X12C8-1<sup>②</sup>；氟化物超标样品为：X4C3-1、X12C10-1、X12C11-3、X3D3-3。其余第一次超标样品在第二次清理后相应指标未超标。

2022 年 4 月，施工单位针对此前未清挖区域及第二次砷超标点位 X12C8 开展第三次挖掘清理工作，第三次清挖形成基坑 1JK、2JK、3JK。第三次采集上述基坑样品 27 份及第二次砷超标点位 X12C8 再次清理后的侧壁样品 2 份。检测结果显示，基坑 1JK、2JK、3JK 的 27 份样品以及点位 X12C8 的 2 份样品的检出指标含量均低于清理效果评估标准值。

根据第三次采样检测结果可知，基坑 1JK、2JK、3JK 底部和侧壁土壤环境质量满足清理效果的要求。

结合 3 次采样检测结果，基坑 X1、X2、X5、X6、X7 各项指标均符合清理效果评估标准值，基坑 X3 样品 X3D3-3、基坑 X4 样品 X4C3-1、基坑 X12 样品 X12D83、X12D26、X12C10-1、X12C11-3 氟化物含量超出评估标准值。根据《污

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中“7.1.2.3 节”中对修复效果评估的规定,基坑 X3、X4、X12 土壤样品中氟化物含量均值的 95%置信上限均低于相应的评估标准值,且样品含量最大值未超过清理效果评估标准值的 2 倍,基坑土壤环境质量满足清理效果的要求。

综上所述,基坑底部和侧壁无明显固体废物残留,基坑底部和侧壁土壤环境质量满足清理效果的要求。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的所有样品中氟化物和砷的检出值均低于相应的评估值。

## 8.2 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1) 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在地块开发利用前须做好监管工作,严禁外来污染物倾倒、堆放等,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现场,避免二次污染,确保场地安全利用。

(2) 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鉴于地块调查和应急处置工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建议在地块再开发过程中,再开发利用相关单位密切注意开挖等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专家评审意见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报告

### 评审意见

####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4月9日，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在泰兴市港口集团组织召开了《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应急处置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各相关单位的介绍与汇报，经查阅资料、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验收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资料收集齐全，满足验收条件。

二、项目已完成“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地块应急综合整治技术方案”规定的任务，满足相关合同（《新浦产业园4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新浦产业园4号地块（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固体废物堆填应急处置项目的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服务》、《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西北侧填埋地块清理效果评估合同》）约定，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专家组：代静玉 祝建中 丁心怡

2023年4月9日

附件:

邀请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代静玉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崔世海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祝建中	河海大学	教授

## 2.3、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 2.3.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023221P90029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招标编号：023221P90029)中标，中标内容：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玖万零玖拾伍元玖角整（RMB2199.00959 万元）。请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买卖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2月10日

抄送：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大厦

电话：025-83311056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

# 招标公告

## 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招标公告

智能总结

NEW

标讯摘要

联系方式

正文内容

潜在供应商

最新招标

最新中标

推荐商机

基金专享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具备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的水泥厂出具的处置意向接受函（处置量累计不少于11635立方米）。（水泥窑处置单位数量不限，提供接收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4第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或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转包、分包、借用资质等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不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

## 2.3.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QGF(S)-2021-TR-ZDXF-001

### 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发 包 人：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第 1 页共 13 页

## 一、合同协议书

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已接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方案和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
3. 项目规模：污染土方量约 11635m<sup>3</sup>。
4. 工程内容：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服务的施工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评审；污染区域定位放线、临时水电铺设、施工便道建设工程；场地清表；污染土壤修复包括清挖、预处理、运输、暂存、水泥窑协同处置、良土回填、地块清理平整、现场二次污染防治、处置地块地表水及基坑积水、在地块内及周边建设长期监测井、修复效果自检、退场等一系列工作。
5. 修复要求：修复后的地块，需满足确定的修复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后取得省级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最终使得修复的地块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二、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计量：工程量结算以实际清挖完毕审计计量计算。驻场代表（发包人、承包人、工程监理）按每次实际清运数量，以签字方式确认每次清运数量；每次清

运数量确认单应作为最后审计的依据。

3. 工程变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壤修复范围和深度发生变化，与合同约定的修复量产生较大变更时（工程量超过或减少 10%），承包人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四方代表（发包人、承包人、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就工程量和价格进一步商定并签字盖章确认。

### 三、人员组成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谢旭华，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湘 143070801337，身份证号码：430304197608232517；技术负责人：罗启仕，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07C2060033，身份证号码：210103197009091857。该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入现场必须挂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四、工程工期

1. 施工总工期：30日
2. 施工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如遇下列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施工场地临时水、电接入点、道路未按时提供，影响进场施工。
  - (2) 施工场地周边居民关系未协调好，影响项目施工。
  - (3) 因政策、阶段环境整治计划等政府原因导致的停工。
  - (4) 不可抗力。包括①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②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③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④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⑤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包括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阶段控制

时点),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每延误 1 天罚款伍万元人民币, 在付款时扣除。

####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施工的要求,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履行安全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或因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理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工作。需确保污染土壤清挖干净, 清挖后的土壤全部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安全规范处置, 确保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平整, 现场防渗, 保持作业区域环境安全整洁,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确保现场废气、废水等达标排放。承包人因二次污染、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六、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价(含税, 税率 9%): 2199.00959 万元 (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玖万零玖拾伍元玖角)。

3. 不含税价: 2017.43999 万元 (大写: 贰仟零壹拾柒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

4.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该地块污染土壤全部开挖清运并送至处置单位接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第二次付款: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省级评审并提交最终备案稿, 修复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审计剩余款项。

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形式：电汇、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签订合同前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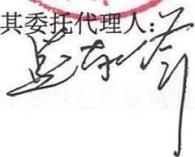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担保支付账户：户名：泰兴市虹桥镇财政局，账号：3210250161010000047510，  
开户行：泰兴市农商行虹桥支行。

履约担保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无息返还。

项目发包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借用资质、分包或转包项目、廉政建设等问题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七、 本协议书一式 八 份，合同双方各执 四 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1 年 03 月 02 日

### 2.3.3、竣工验收证明

####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附近
施工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泰州市众信建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施工起止	2021.3.2 至 2021.5.12
验收范围及工程	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包括清挖、预处理、运输、暂存、水泥窑协同处置、良土回填、地块清理平整、现场二次污染防治、处置地块地表水及基坑积水、在地块内及周边建设长期监测井等其他工程建设。			
验收意见	本工程按《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施工完毕，经验收检查，确认工程量完成情况属实，符合方案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均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已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人员：谢旭年	参加人员：潘亮	参加人员：王	参加人员：王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 2.3.4、移出名录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2/3/10/art\\_83590\\_10373890.html](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2/3/10/art_83590_10373890.html)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环保邮箱入口 联系我们 无障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机构概况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质量 政务服务入口 机关党建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索引号: 014000650/2022-00332	组配分类: 土壤污染防治
发布机构: 土壤处	发文日期: 2022-03-10
名称: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文件编号:
内容摘要:	时效:

###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发布时间: 2022-03-10 15:32 浏览次数: 17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71号)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信息公开要求,结合近期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评审情况,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形成了《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以下简称名录),现予以公布。

一、新增列入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情况,将徐州万和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等11个地块新增列入名录管理。

二、移出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情况,将江阴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等10个地块移出名录。

三、有关要求

(一)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二)对列入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三)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附件: 1.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2.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第六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3月7日

附件1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pdf  
附件2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第六批).pdf

打印 关闭



主办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210036 电子邮件：xxzx@jshb.gov.cn  
RSS订阅 网站声明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43 网站地图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2

## 江苏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第六批)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江阴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无锡	江阴市澄江街道	东临京沪高速,西靠应天河,北临芙蓉大道	38000	江阴市澄江投资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梵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3
2	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泰州	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	东临疏港路,西至七圩港,南靠长江江堤,北接棚七线	118600	泰兴市虹桥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满足仓储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8
3	毓恒码头地块一	南京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560 号	东起北十里长沟西支,南至临江路,西至燕子矶老镇,北至长江堤防	870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12.31
4	毓恒码头地块二	南京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560 号	东起北十里长沟西支,南至新燕路,北至临江路	830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12.31

6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5	原南通皓酸化工(南)地块	南通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101 号	东侧紧邻城闸路和通扬河,西侧紧邻南村,南侧紧邻居民小区,北侧紧邻永兴大道	8430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1.11.4
6	泰山路以南、环城东路由以东地块(原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泰山路 124 号	东至白果路,西侧为环城公路,北至泰山路,南至露河	53000	南京市六合区土地储备中心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江苏港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土地储备中心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11.15
7	原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	如皋市长江镇长青沙静海路 18 号(港区物流园)	东界远洋路,南界静海路,西界青年港,北界望海路	207751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满足仓储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南京索益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索益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
8	原南京通达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南京	南京市鼓楼区窑上村 146 号	东至劳山路,西侧为部队用地,北至劳山水库,南至未知名荒地	18600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3

7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9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	南京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镇	东至林地, 南至菜地, 西至新建公寓, 北至绿洲新村	35080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12.31
10	原海门市电子元件引线厂退役地块	南通	南通市海门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海路以东, 飞鸢路以北	1428.91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南通大恒环境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2.1.25

环保举报电话：12369。

###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10	
2	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优秀	2024.7.18	
3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后期 3X6MW 总包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2.2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3.1、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

#### 业绩服务评价

业绩名称	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	
业绩合同甲方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业绩合同甲方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99号	
业绩服务评价是否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绩合同甲方盖章（公章）： 注：以上部分随中标候选人同步公示。	
业绩合同甲方联系人	胡浩 2024.4.10	业绩合同甲方联系方式 18502398626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  
项目设计及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联合体

## 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7COB43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信达国际 D 栋 17 楼

法定代表人：曹兴松

承包人（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0723375M

地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马铭锋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93X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陆志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

10009092021105

“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
- 2.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
-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作目标**

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备案;按照该方案组织施工,对原址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并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验收合格,达到修复目标,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的函复文件,使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招拍挂出让条件;对清挖外运的污染土壤进行治理和最终处置,取得市环保局对整个项目的效果评估函复文件。

## **三、承包人工作内容:**

对整个重钢炼铁厂原址场地进行修复治理,直至经重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污染名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前期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评审备案,修复工艺原则上对有机污染土壤采用原址异位热脱附、对重金属污染土壤

采用固化稳定化异位安全填埋、对复合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或者热脱附后固化稳定化异位安全填埋，最终修复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或备案为准。

2、根据备案的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整个炼铁厂原址场地范围内的全部污染土壤、建渣、危废、地表水、地下水、一般工业固废及所有因污染土壤修复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二次污染物进行修复治理，达到修复目标。

3、因污染土修复治理过程中涉及需实施的深基坑支护、高边坡支护、止水帷幕、阻隔结构物保护措施等施工。设计工作需由专业资质机构进行设计（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施工图需通过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查，依据规范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工作需由相应专业施工资质单位进行实施，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进行专业分包。

4、负责施工过程中场地及周边的安全管理，完全承担安全责任；

5、负责控制并处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

6、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对场外处置的污染土壤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 四、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下列资料：

- 1、项目规划、范围红线、优先治理道路范围图；
- 2、项目原址场地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 五、合同工期及管理人员

工期：8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700 日历天内完成场内验收（其中承包人编制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并通过评审备案 130 日历天，场内修复治理 540 日历天，完工报告报批及取得场内验收批复 30 日历天），完成场内验收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场外验收。规划道路部分需按要求进行优先修复（优先治理范围见附图），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优先治理道路部分治理方案编制并上报生态环境局，在取得生态环境局同意后 50 日历天完成污染区域的污染土壤开挖暂存或处置，基坑达到效果评估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项目经理：周礼，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211170314，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编号：湘 143131310337。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玉兰，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208127421，高级工程师（环境保护工程专业），证书编号：00035297。

项目设计负责人：郝言正，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7144935，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专业），证书编号：201640068。

## 六、质量环保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9）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对土壤污染修复的相关要求，达到污染地块修复目标，通过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场内效果评估函复文件；对清挖外运处

10009092021105

置的污染土壤进行治理，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整体（场外）效果评估函复文件。

## 七、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贰仟零陆拾陆万元整（大写），¥220660000元。

签约合同价含完成炼铁厂红线范围内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工作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并移出污染名录全过程所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治理场地封闭与喷淋、项目部建设、污染地块补充调查、危险废物鉴定、设备进出场、设备安拆、修复场地搭设、场地硬化、智慧化工地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场内降排水、建渣处理、土石方清挖、场地测绘、筛分破碎、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危废处理、转驳、转运、修复（包含污染土修复、石方冲洗及污染水处理（达标排放））、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止水帷幕、阻隔结构物、修复后合格土石方回填、地下管网保护、地表水修复、地下水修复、场内外二次污染防控（包括废水（达标排放）、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尾气处理材料危废处理，以及方案和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试验检测、各类迎检、验收、环评、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审批、工程周边社会关系协调、整个施工现场照看管理、与现场相关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各种风险防范等为完成工程范围内所需的一切工作。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用气和场内外接入费、围挡搭设、基坑支护措施、

承包人需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全套场外工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未按要求移交，承包人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27.合同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28.如发包人违约，同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29.按发包人时间要求投入足够数量的热脱附、固化稳定化、废水处理等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否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罚。

30.按发包人要求先期实施指定地块区域的污染土修复治理，并满足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31.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视为合同附件，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否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罚。

32.因承包人原因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内完成未完成优先治理道路部分治理方案编制并上报生态环境局，一次性处罚50万元，且每延期一天再处罚5万元/天；治理方案在取得生态环境局同意后50日历天内未完成污染土壤开挖暂存或处置，基坑未达到效果评估合格标准，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10万元/天。上述情况每个阶段延期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十三、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重庆渝北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D栋17层

联系人:胡浩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18502398626

传真:023-65137158

联合体牵头单位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319国道旁)

联系人:张利强

邮政编码:410330

电话:15874807700

传真:0731-83506688

联合体成员单位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联系人:郝言正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36803

(二)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

1000609231728

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三)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书面变更其在本条第1款中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文明环保管理协议》。

十六、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p>发包人全称: 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17503784006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承包人全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梁安平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 11017503784006	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何新春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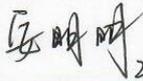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29日

### 3.2、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业绩服务评价

业绩名称	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业绩合同甲方	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业绩合同甲方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利田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018 号		
业绩服务评价是否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绩合同甲方盖章（公章）： 注：以上部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示。		
业绩合同甲方联系人	 2024.7.18	业绩合同甲方联系方式	18688936862

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YQGF(P)-2023-XNY-007-1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经开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广东梅州建艺科技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本项目”)，进行项目执行的合作，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工程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 二、工程范围：

本工程系交钥匙工程，工程总承包范围包含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源接引、监控安保系统、系统调试、送出线路工程、电网接入、并网验收、电能质量检测、工程资料编制、运维人员培训、提供运维设施(附件)及质保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负责工程范围内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编制及报审；
- (2)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成果等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 (3) 提供满足整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及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的采购、监造催交、运输、保管、维护、安装、调试等工作；
- (4) 提供满足整个光伏电站系统的建安工程、外线工程、调试；并网验收等所有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担；
- (5)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整理、移交；
- (6) 其他所有与本工程相关工作。

####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运行。

#### 四、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总评合格。工程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

#### 五、合同价款：

目前设计暂按装机容量为 3.762 MW 工程建设，则合同总价暂为

13627653.06 元(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陆佰伍拾叁元零陆分),除装机容量变化外,不予调整。

其中:设备款为¥ 7600775.51 元,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款为¥ 3762000.00 元,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及技术服务费为¥ 2264877.55 元,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并通过验收并网,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90%作为结算款,同时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项目完全竣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为 1 年项目质保金。

#### 七、双方承诺:

##### 1、甲方承诺:

- (1)甲方配合乙方提供项目备案、接入设计方案批复的资料。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 (3)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出现的阻工、赔偿等问题,以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 (4)甲方在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水源(包括施工用水和饮用水)和电源。
- (5)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场地和现场办公所需用地。
-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误工,工期可顺延。

##### 2、乙方承诺:

-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工程建设必须满足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 (3)工程进度确保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合同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 (4)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
- (5)乙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6)电站需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电站并网发电运行,满足商业化运营条件,并网运行后一个月之内完成消缺工作。

#### 八、其他约定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若在项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友好的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3.7



乙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3.07



### 3.3、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后期 3X6MW 总包

#### 业绩服务评价

业绩名称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4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后期3×6MW总包		
业绩合同甲方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合同甲方地址	郴州市资兴市资五产业园区江高路9号		
业绩服务评价是否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绩合同甲方盖章（公章）： 注：以上部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示。		
业绩合同甲方联系人	张河清 2024.12.2	业绩合同甲方联系方式	18508429722 43108100

YQGFCS)-2022-QH-008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后期 3×6MW 总包合同

合同编号：KBGD-HT-SB2022-002-永清环保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郴州资兴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0日

## 24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后期 3×6MW 总包合同

发包人：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 24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总包工程委托给乙方，本工程为余下 3×6MW（以下简称“18MW”）总包工程。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总则

本次项目将在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除一期项目外屋面建设余下 1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工程内容包括：

1.1. 含该工程项目的现场勘查设计，前期设计报装相关手续包含可研设计报告、电力接入设计、消纳设计及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和审批通过报告。

1.2. 含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总包，物资采购（光伏组件除外，甲供），设备安装调试，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并投运的交钥匙工程。

1.3. 上述工程所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具体供货范围见附件一（以最终方案为准，与执行单价无关）。

1.4. 技术要求及质量验收标准见附件二、附件三。

1.5. 乙方提供除光伏组件以外的所有设备、辅材、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等，以及合同项目的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包干单价，暂定包干总价合同，本项目工程的固定包干单价（峰瓦单价）为 1.445 元/瓦，暂定包干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260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壹万元整），按照装机容量 18MW 计算：分项价格如下表：

	项目内容	装机容量	税率	不含税价	含税价
1	工程设计费	18MW	6%	118.8679	126.00
2	工程施工费		9%	1050.4587	1145.00
3	设备、材料费（乙供）		13%	1176.9912	1330.00
	合计：	18MW			2601.00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2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根据实际备案情况分期扣除。

7.3. **预付款 30%**：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等额财务收据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中 20%为定金，适用定金罚则），其中包含招标过程中双方约定的由乙方代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前期已经完成的《项目可研报告》制作费用¥5万元整；

7.4. **低压安装进度款 30%**：乙方安装完成低压侧所有的支架和组件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财务收据后，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7.5. **高压安装进度款 20%**：乙方安装全部完成，具备并网发电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财务收据后，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7.6. **并网竣工验收款 17%**：全部工程竣工，顺利实现并网发电，合同相关工程连续稳定运行 1 个月后，双方开始办理性能验收合格并按照最终实际安装组件峰瓦总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最终结算总价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实际总价的 97%，如存在工程问题，则付款时间顺延至问题处理完后。

7.7. **履约保证金退还**：双方并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退回前，需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

7.8. **质保金 3%**：合同最终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并网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果乙方所供货影响了合同项目验收和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正常生产，甲方将直接扣除乙方尾款中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全部损失和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

## 八、甲方责任

8.1. 为乙方因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入点。水压试验用水、设备试运行用电由甲方提供。

8.2. 提供基础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接。

8.3. 在双方进度表商定的时间内将甲供设备采购好，运输到厂内，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甲供设备到货后及时组织乙方共同验收。

8.4. 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技术交底，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工程协调会议。

8.5.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报表，并在收到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后返回乙方。

8.6. 派驻现场施工代表，办理现场施工中的签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负责技术设计问题的联系和处理，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8.7. 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8.8. 按时拨付工程应付款项。

供设备的卸货、维修保养、保管、安装、调试到设备试运行期间的设备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损坏或遗失所造成的费用问题及其他附带影响一概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施工调试结束、设备试运行期间后没有施工质量问题三天后与甲方进行工程交接，整体工程交接后一切设备损坏及遗失都由甲方负责。）

9.18.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期。乙方对本工程所有设备、系统的安装必须符合图纸、国家和部颁最新相关规范、技术要求与标准。不按图纸、国家和部颁最新相关规范、技术要求与标准施工影响工程质量造成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9.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对项目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甲方可以任何方式检查和监督乙方合同货物的采购及交货进度和合同工程项目的实施及安装调试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9.20. 在施工中发现有不妥之处或不便施工而确实需要修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待甲方给予答复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2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等的管理规定，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产。遵守甲方在现场的管理条例及各项规定。

9.22.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因盲目施工或未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因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3. 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设备、财产、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破坏和损伤，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9.24. 乙方负责在施工现场人员人身、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及其有关费用。

9.2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劳保用品后方可上岗。本合同工程下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其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6. 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形象，须经甲方批准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搭建统一的施工、办公、生活临时设施。

9.27.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持场地整洁有序。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工具、设备应摆放有序，每天收工前必须作彻底清理。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28. 工程完工并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后，乙方应立即从施工场地上将所有有关的乙方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剩余土石方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部分工程及施工场地保持清洁，使甲方满意。

9.29. 乙方承担为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为保证正常施

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第 12.1 款规定处理。

12.3.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经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的,应按退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的,每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任一笔货款逾期支付,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竣工责任。

12.6.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 2 技术要求提供完整、正确的图纸、资料、试验报告及说明书,按第 12.2 款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及其元器件、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及外观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处理。

12.7.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 2 技术要求中履行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工厂检验和监造属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超过了违约金,对超过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8.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及时提交图纸和说明文件给甲方审定认可,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第 12.1 款规定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洪灾、台风、海啸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战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电网的地方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 十四、权利保留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并不代表甲方以此代替或放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其他请求权。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并不代表乙方以此代替或放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其他请求权。

###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5.1.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澄清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为履行本合同而往来的函件、通知等文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文件,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地址、传真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

甲 方: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地 址: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区江高路 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帐 号: 1911024009200097385

税 号: 91431081MA7EEKDX64

电 话: 13861479878

电子邮箱: oydz@qq.com

乙 方: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地 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319 国道旁)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曙光支行

帐 号: 800057262108010

税 号: 91430000760723375M

电 话: 13806162333

电子邮箱: yang.pan@yonker.com.cn

## 4、其他

### 4.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30000760723375M，法定代表人：（王峰，430321198312177847），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